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3〕49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瑞丽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82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资金下达你们（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），收入请列 2023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一是低产低质胶园更新补助资金。用于低产低质胶园的更新定植补助，补助标准为每亩 800 元。二是已更新胶园抚管补助资金。用于列入 2022 年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并已完成更新定植胶园的抚管补助，补助标准为每亩 300 元。对部分县 2022 年未完成更新定植任务的，须在整改落实完成上年定植任务后，才能拨付抚管补助资金。三是提高弃割弃管等胶园生产能力补助资金。用于开展采胶、抚管、病虫害防治等提高胶园生产能力的自动化、机械化技术推广平均每亩补助 1000 元，用于自动化机械化割胶技术的集成熟化基地每个补助 100 万元。

二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 4 个脱贫县的资金，要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省财政厅等 11 个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。

三、强化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。根据《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要求，请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

织实施等工作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合理、有效、规范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严格绩效目标管理。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16〕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辖区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复种良法项目资金分配表
2. 2023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绩效目标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3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、州农垦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